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而支出在当地适用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